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 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18.11万 元转入"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 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变更为84,535.78万元。
-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 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 1,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2.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15,737.50 万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233.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503.63 万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 1-12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720.77 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48.4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81,459.07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20.7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565.2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565.2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6,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 际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 进度 (%)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 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58,224.33	69.22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5,103.84	94.76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130.90	100.73[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81,459.07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中含理财产品收益。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 募投项目结项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	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截至 2022	利息收入	结余金额	未投入金
项目	承诺投资	年12月31	年12月31	及理财收	(5)=(3)+	额占约定
	总额(1)	日累计投	日累积投	益扣除银	(4)	投入比例
		入金额(2)	入金额与	行手续费		(6)=(3)/(1)
			承诺金额	后净额(4)		
			的 差 异			
			(3)= (1)-			
			(2)			
办公家具						
智能推杆	5,385.96	5,103.84	282.12	135.99	418.11	5.24%
项目						
合计	5,385.96	5,103.84	282.12	135.99	418.11	5.2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二) 募投项目结余的主要原因

- 1、公司对设备类采购在保证功能的情况下进行多方比价,因此设备的实际 采购价格低于原预算。
- 2、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三)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安排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18.11 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募投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项目相关账户,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

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以及地缘政治局势动荡、中美贸易摩擦、国际航运紧张、房地产行业调控、欧美公民福利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整体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导致家居市场总体承压,消费潜力释放不及预期,整体宏观环境和市场需求不明朗影响,公司推进募投项目进度相对谨慎,上述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 1、公司审慎核查相关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 2、公司将积极调动公司内外资源,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的按期完成:
- 3、公司会重点关注可能影响预期进度的内容,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疑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 余募集资金转入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线性驱动系统 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2、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 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 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